

觀光傳播局訂定臺北市一般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觀光傳播局 訂定條文	觀光傳播局 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一般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一般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般旅館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等更新與改善，提升旅館住宿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般旅館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等更新與改善，提升旅館住宿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為鼓勵本市一般旅館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等更新與改善，提升旅館住宿安全，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至本市住宿。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	界定本辦法補助對	

<p>市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一般旅館業。</p>	<p>市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一般旅館業。</p>	<p>象為本市一般旅館業。</p>	
<p>第四條 <u>本辦法</u>補助項目為旅館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更新與改善等相關費用。 每家旅館補助金額以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且不超過新臺幣<u>五十萬元</u>，每家旅館以補助<u>一次</u>為限。</p>	<p>第四條 補助項目為旅館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更新與改善等相關費用，每家旅館補助金額以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且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每家旅館以補助 1 次為限。</p>	<p>明定本辦法補助項目、額度及上限。</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補助預算總額以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準。</p>	<p>明定本辦法補助總額度依年度預算為準。</p>	<p><u>本條刪除。</u></p>
<p>第五條 <u>觀光傳播局</u>受理補助申請為每年<u>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u>。必要時，<u>觀光傳播局</u>得另訂受理申請時間，並公告之。</p>	<p>第十條 申請補助時間為每年 1 至 6 月，每年 1 至 3 月申請者於 4 月進行審查，4 至 6 月申請者於 7 月進行審查；若年度預算尚有餘裕則開放申請補助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審</p>	<p>明定補助申請案申請時間及審查時間，並規定若年度預算尚有餘裕則開放申請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審查會議視申</p>	<p>原訂定條文第十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u>查會議得視申請案件數量擇期召開。</u>	請案件數量擇期召開。	
<p><u>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檢附改善計畫書向觀光傳播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p> <p><u>改善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u></p> <p>一 旅館基本資料（旅館名稱、地址、營業樓層及負責人姓名等）。</p> <p>二 計畫內容及實際作業方式。</p> <p>三 預計辦理期程。</p> <p>四 各項硬體設備改善預估經費明細。</p> <p>五 預期效益。</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完整改善計畫書，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p> <p>一、<u>旅館基本資料</u>（旅館名稱、地址、營業樓層、負責人姓名等）。</p> <p>二、<u>計畫內容及實際作業方式</u>。</p> <p>三、<u>預計辦理期程</u>。</p> <p>四、<u>各項硬體設備改善預估經費明細</u>。</p> <p>五、<u>預期效益</u>。</p>	<p>明定申請者應檢具相關資料。</p>	<p>原訂定條文第七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不受理申請：</u></p>	<p>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者同一改善計畫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二款由原</p>

<p>一 同時申請二案以上。</p> <p>二 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並獲補助。</p> <p>三 資料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四 年度經費用罄。</p>	<p>助，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訂定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觀光傳播局為受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應邀集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等單位代表共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u></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由主管機關及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等單位代表共 7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任期 1 年，由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p>	<p>明定本辦法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進行申請案件資料初審，資料不齊者通</p>	<p>明定補助申請案審查程序分為資料初審及審查會議，經主管機關資料初審文</p>	<p><u>本條刪除。</u></p>

	<p>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資料齊全者始排入審查會議。</p> <p>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會議，並由補助對象到場簡報說明。</p> <p>三、審查會議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後核定補助金額。</p>	<p>件齊全者始得排入審查會議。</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重點如下：</p> <p>一 計畫對改善公共安全之助益程度。</p> <p>二 各項設施改善經費預估合理性。</p> <p>三 建議納入計畫改善項目。</p> <p>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時</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之審查重點如下：</p> <p>一、計畫對改善公共安全之助益程度。</p> <p>二、各項設施改善經費預估合理性。</p> <p>三、建議納入計畫改善項目。</p>	<p>明定補助申請案之審查重點。</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增訂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時，申請補助者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到場簡報。</p>

<p><u>，申請補助者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到場簡報，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審查委員會得僅就現有資料進行審查。</u></p> <p><u>觀光傳播局於審查完竣後，應公告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補助者。</u></p>			
	<p>第十條 申請補助時間為每年1至6月，每年1至3月申請者於4月進行審查，4至6月申請者於7月進行審查；若年度預算尚有餘裕則開放申請補助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審查會議得視申請案件數量擇期召開。</p>	<p>明定補助申請案申請時間及審查時間，並規定若年度預算尚有餘裕則開放申請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審查會議視申請案件數量擇期召開。</p>	<p>移列第五條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者同一改善計畫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明定同一改善計畫若有其他機關補助則主管機關不再給予補助，以維公平、</p>	<p>移列第七條第二款並作文字修正。</p>

		合理原則。	
第十條 <u>審查委員會如認改善計畫書所列預估經費偏離市價，經限期通知申請補助者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不合理者，駁回其申請。</u>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者所提之改善預估經費，倘經審查委員會決議認定偏離市價時，將退回申請計畫，重新估算後再行申請。	明定審查委員會保有評估經費合理性之機制，倘決議認定補助申請案預估經費偏離市價，則退回申請者重新估算。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補助對象計畫執行期間，觀光傳播局得邀相關單位至現場進行實地訪查，補助對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u>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者計畫執行期間，主管機關得邀相關單位至現場進行實地訪查，申請補助者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明定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得至申請補助旅館現場進行訪查，以了解施作情形。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同意補助日起半年內申請核給補助，逾期不予核給補助。	明定受補助旅館應於主管機關同意補助日起半年內申請核給補助經費，避免受補助業者工程延宕多時。	併入第十二條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u>補助對象應於觀光</u>	第十五條 申請補助者申請核	明定受補助旅館申	一、文字修正。

<p><u>傳播局同意補助日起半年內檢附下列資料，送觀光傳播局辦理撥款及核銷。但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u></p> <p>一 補助撥款申請書。</p> <p>二 領據。</p> <p>三 改善成果報告（含計畫執行前後對照資料與相關說明）暨<u>同意本府使用攝影著作之授權書</u>。</p> <p>四 支出原始憑證影本（正本請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支出原始憑證須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 <p>五 補助事項實際支出費用明細表。</p> <p>六 保證依改善計畫書執行</p>	<p>給補助時應備具下列文件：</p> <p>一、<u>補助撥款申請書</u>。</p> <p>二、<u>領據</u>。</p> <p>三、<u>改善成果報告</u>（含計畫執行前後對照資料與相關說明）暨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p> <p>四、<u>支出原始憑證影本</u>（正本請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支出原始憑證須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 <p>五、<u>補助事項實際支出費用明細表</u>。</p> <p>六、<u>保證依改善計畫書執行切結書</u>。</p>	<p>請核給補助應檢具文件及原始支出憑證相關規定。</p>	<p>二、原訂定條文第十四條併入本條並作文字修正。</p>
---	---	-------------------------------	-------------------------------

<p>切結書。</p> <p><u>七 其他觀光傳播局指定資料。</u></p>			
<p><u>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各項附款：</u></p> <p><u>一 補助對象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檢送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觀光傳播局得撤銷原核准之補助處分。</u></p> <p><u>二 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u></p> <p><u>(一) 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進行實地訪查。</u></p> <p><u>(二) 實地訪查結果與原改善計畫書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u></p>	<p><u>第十六條 申請補助者計畫執行期間，經主管機關或本府權管單位訪查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改進。如不配合改進，或實際執行結果不符原提案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補助金額之核定，不予補助，且3年內不受理申請補助。</u></p>	<p>明定受補助旅館倘於計畫執行期間，經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發現不符原申請內容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改進，如不配合改進或執行結果不符原提案計畫者，則原核定補助金額不予補助，且3年內不再受理申請補助，以確保計畫執行內容是否符合補助內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並區分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情形。</p>

<p><u>(三) 補助對象未於觀光傳播局同意補助日起半年內申請核給補助。但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者，不在此限。</u></p> <p><u>(四)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u></p> <p><u>補助對象經觀光傳播局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者，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u></p>			
<p>第<u>十四</u>條 本辦法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u>觀光傳播局</u>解釋之。</p>	<p>第<u>十七</u>條 本辦法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u>管機關</u>解釋之。</p>	<p>明文授權主<u>管機關</u>解釋本辦法相關事項之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觀光傳播局</u>定之。</p>	<p>第<u>十八</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u>管機關</u>定之。</p>	<p>明文授權主<u>管機關</u>得訂立相關書表。</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